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。会议应收到表决票 13 张，实际收到表决票 13 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

详细内容见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9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

详细内容见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0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因公司需对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补偿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，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0,720,866 股。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,720,866 元。根据注册资本的变化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：

将章程第六条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2,237,274 元”

修改为章程第六条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,720,866 元”。

将章程第十九条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512,237,274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”

修改为章程第十九条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,720,866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”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